

[C]

[同意公开]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
宁交函〔2019〕374号

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156 号建议答复的函

王新海、白永国、马顺、马玉花、勉力义、杨坚代表：

各位代表提出的《关于修建银西高铁至韦州镇连接线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盐池县惠安堡镇至同心县韦州镇由省道 202 线连通，该段公路自惠安堡镇转盘至韦州镇北约 28 公里，其中：惠安堡镇转盘至塘坊梁段 15 公里为二级公路，设计速度 80 公里/小时；塘坊梁至韦州镇段 13 公里为三级公路，限速 60 公里/小时。目前，该段公路日平均交通量约 6800-11000 辆，现有公路技术等级基本可以满足两地间日常交通出行需求，改建迫切性不突出。加之，银昆高速建设期间，需要通过省道 202 线拉运土方、建筑材料，保障重大项目顺利建设。因此，综合考虑，该段公路改扩建时机不成熟。

目前，银昆高速太阳山至彭阳段正在按照 PPP 模式开展投资人招标等工作，2020 年将全面开工建设，2023 年建成。我厅计划在银昆高速公路太阳山至彭阳段建成通车后，再对省道 202 线按照二级公路标准进行升级改造。届时，该区域将形成高速公路与

普通国省干线公路“一主一副”的通道格局，对沿线地区脱贫致富、发展旅游、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发挥重要作用。

感谢各位代表长期以来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另外，欢迎您通过微信搜索关注微信公众号“宁夏交通运输厅官微”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添加关注，实时了解更多宁夏交通运输工作动态，并欢迎您留言提出宝贵意见建议！



联系方式：交通运输厅办公室，0951-6076703；

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，0951-6076657。

抄送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、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8月19日印发